

，以色列亦同意於 102 年前與我方成立 FTA 工作小組。

(三)另有關 ASEAN+1、ASEAN+3、ASEAN+6 等雙邊自由貿易協定 (FTAs) 整合成為「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 (RCEP)」，我亦盼藉由與東亞各國雙邊高層經貿官員互訪、雙邊經貿諮商會議及經由 WTO、APEC 等多邊經貿合作場合，積極尋求各國支持我國加入 RCEP。

(十五)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輔導企業擁有關鍵技術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93)

陳委員就政府應輔導企業擁有關鍵技術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發展及輔導具有創新、技術能力及全球競爭力的中堅企業，經濟部規劃「中堅企業躍升計畫」，期能在特定領域發展具有技術獨特及關鍵性、以國內為主要經營或生產基地，並於國際市場具高度競爭力的中堅企業，創造產業成長新動能。經濟部將從 3 面向策略推動：

(一)「建基盤」：研擬檢討建置發展中堅企業所需之環境體系，配合調整相關法規，以利中小型企業順利發展為具關鍵技術之中堅企業。

(二)「助成長」：每年遴選具潛力之重點企業輔導，針對其在技術紮根及邁入國際市場可能遭遇之「人才」、「技術」、「智財」及「品牌行銷」等 4 大課題，加強輔導並提供客製化服務。

(三)「選菁英」：每年擇優頒發「卓越中堅企業獎」，表彰其在特定領域之卓越表現，作為業界學習之標竿。

二、經濟部將結合教育部、財政部、勞委會、內政部與國科會等部會之相關資源，共同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期帶動相關投資與創造就業，發展經濟產業多元創新，協助擴張產業鏈能，優化企業經營環境，以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

(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華隆勞工勞資爭議案，政府應積極作為並修法以防堵類似案件層出不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80)

黃委員昭順就「針對華隆勞工勞資爭議案，政府應積極作為並修法以防堵類似案件層出不窮」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鑒於 73 年施行之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勞工須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達退休要件，始有退休金請求權，往往難以成就退休要件，無法領得到退休金，為解決此一困境，本會多年致力於推行退休金改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勞工退休金條例（勞退新制），勞工領取退休金之工作年資採計

不再以同一事業單位為限，勞工每一工作年資，雇主均須為其提繳退休金，以加強勞工老年所得經濟安全之保障。另有關資遣費制度，其年資補償及失業期間生活保障之功能，亦已有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失業給付予以保障。

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3 條規定，雇主須為事業單位仍具有勞動基準法退休制度（以下簡稱舊制）工作年資之勞工，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雇主未繼續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者，依該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按月連續處罰。

為加強落實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本會歷年來皆規劃專案，要求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確實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所報提撥率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未按月提撥者依法處罰，並進行專案催繳。本會將持續督促縣市政府加強清查。

至華隆公司勞資爭議案本會如何處理乙節：

勞資爭議係現代民主國家及工業關係體制下，無法避免之現象，為提昇勞資爭議處理之效率，建立多元、專業之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本會已透過辦理調解人之訓練及認證、仲裁委員座談會、執行一方申請交付仲裁業務、推動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機制並辦理裁決案件等，強化勞資爭議處理機制之專業性，以期迅速、有效解決勞資爭議。

事業單位於一定期間內解僱勞工人數如符合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為避免勞工權益受損，依法應於六十日前應擬具解僱計畫書，並與勞工進行協商，如勞雇雙方拒絕協商或無法達成協議，主管機關應召集勞雇雙方組成協商委員會進行協商，並適時提出替代方案。另考量勞動市場之變遷及執行業務上之需求，研修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制，已列入本會本年度施政計畫期該法制更符合社會現況。

另為迅速妥善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本會訂有處理重大勞資爭議事件實施要點，期確實掌握勞資爭議問題，採行有效預防措施；迅速傳遞勞資爭議訊息，立即採取因應措施；結合有關機關、團體，充分發揮統合力量與協調合作功能。並辦理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資關係業務承辦人員（大量解僱及爭議處理）聯繫會議，強化中央與地方之合作及交流，凝聚共識、齊一執法之裁量標準。

有關華隆公司員工為確保資遣費及退休金所生勞資爭議案件，本會自受理該公司工會陳情後，即與該公司所在地苗栗縣政府共同合作，積極促請勞資雙方協商，提出建議方案，以期掌握解決契機；該案發展過程中，針對勞工指陳公司及其負責人違法等節，除請苗栗縣政府依法查明處理外，並二次邀集相關部會及單位，召開跨部會研商會議討論處理及因應措施，促成該案之解決。案經多方努力，本案勞資雙方已於本年 9 月 9 日達成協議。本會將持續關注本案後情之發展，俾確依勞資雙方之協議處理。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5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71）

黃委員對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案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體育委員會答復如下：